

(4) 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5 年度济源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东园小学教学楼改扩建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5 年度济源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东园小学教学楼改扩建项目（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施工供应商为济源市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1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印章）：济源市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郑达